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安防及校园广播系统采购需求

投标方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标准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标准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一、项目名称

拜城县第五小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安防及校园广播系统。

二、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控制价159.39万元（含预算控制价千分之三的第三方规划论证费，由中标方支付），购置校门口安检设备、室内室外摄像头、监控存储设备、监控中心及机房后端设备、广播听学系统、音源设备、广播主机服务器、消防联动设备等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设施设备（详见安防及校园广播系统设备配置清单）。合同总金额包括仪器设施设备款、辅助材料费用、装卸、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须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

（一）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四）投标方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方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

四、相关事宜答疑

（一）该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二）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四）不要进口产品

（五）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方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的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全部验收合格后，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凭验收单由甲方先支付给中标方合同总金额97%的货款。其余合同总金额3%的货款资金为质量保证金，由中标方支付至甲方拜城县本地银行开设的质量保证金账户，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再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采购法》的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七、供货/完工时限

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在30日内，投标方负责依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部货物须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交货日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八、供货要求

（一）投标方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注明品牌型号。如投标清单未标明品牌型号视为无效标。

（二）设备交付后，投标方要到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对所掌握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三）质量保证期为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投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四）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五）投标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的目的，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六）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投标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投标方应在7天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若投标方拖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投标方负担；质保期届满后，投标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若因货物缺陷或投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投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投标方负责所有人员（施工队工人）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八）投标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九）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十）投标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投标方承担完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十一）成交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除政采云电子合同外签订一份线下合同。

（十三）成交公示结束后在3个工作日之内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装订后，最少一式五份提交给拜城县教科局。

**温馨提示：各投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供应商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验收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投标方、第三方、相关学校和采购主管单位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投标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投标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换货，投标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负责人：亚生·艾买提 18096966364

 李万江 15999204504

电子邮箱：534257389@qq.com

 1658340038@qq.com

单位（盖章）：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日期:2024年5月6日